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何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昊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何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何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71-87959019

传真号码：0571-87959026

电子邮箱：hehao@unitte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大厦 4 号楼 17 楼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何昊简历

何昊，男，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何昊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